

青海省气象条例

（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
报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气象科学技术研究和气象工作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是省人民政府主管气象工作的部门,在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省的气象工作。

州(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气象工作的部门,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气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的社会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地方气象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国家气象事业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支持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本地区气象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气象事业投入。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及时提供公益性气象服务。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主要包括:（一）气象台站(哨)、气象探测监测、通信、预报预警、气象服务、气象灾害防御、气候变化评估和应对、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相关的基础设施;（二）为农牧业综合开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气候区划、气候资源普查及开发利用等进行的监测、预测、信息发布活动以及应用气候项目;（三）城市、农村牧区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四）防汛抗旱、人工影响天气和防雷减灾等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建设;（五）气象遥感遥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及其在气象灾害、生态环境监测中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六）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进行的专项气象服务和其他气象服务。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与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标准化体系。

第七条 对在气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以资助、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本省气象事业建设,加强气象学术合作和交流。

外国组织、个人单独或者与国内有关部门、个人合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接受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管理。在气象活动中,所获得的气象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第二章 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

第九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标准,划定当地气象台站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涉及已建气象台站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第十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行责任制度。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止或者纠正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器材,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被检查对象的权利义务。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避免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因工程建设造成的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实施城乡规划必须迁移、重建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

站所属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作物、树木;

（四）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热源、污染源;

（五）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六）其他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的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新建气象台站、新增大型气象设备和引进国外的气象装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全省气象环境专业计量器具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的气象环境专业计量站按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检定。

禁止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环境专用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资料。

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民用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与监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提供、使用、保管共享涉密气象资料,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及时性、准确率和服务水平,并根据需要制作和发布农牧业气象预报、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空气质量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七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预报超出本服务区时,应当使用跨区的适时气象预报。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部门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禁止其他组织和个人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无偿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及时插播补充和订正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电视气象预报节目统一由发布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气象预报节目的制作技术应当符合当地电视播发的要求。电视气象预报节目中的广告画面不得影响气象预报播出的效果。

第十九条 媒体刊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预报,并

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禁止媒体以任何形式转播、转载其他来源的气象预报。未经发布气象台站同意,媒体不得更改气象预报内容。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农业农村、水利、民政、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气象灾害防御的相关工作。

通信、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工作体系,及时播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预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冰雹、霜冻、低温、高温、雷电、大风、沙尘暴、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或者情报,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当地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的大风、水情、雪情、旱情以及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等监测信息。

第二十二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灾害情况通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气象灾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气象灾害情况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气象灾情的调查评估和对发生灾害的气象成因鉴定,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气象灾情调查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发布气象灾情公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公共安全工作范围,加强领导、支持、督促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雷电监测,有条件的地方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预报。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物资仓储、通信和广播电视设备、电力设施、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古建筑和古树名木等文物以及其他需要避雷防护的建筑(构筑)物和设施,必须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雷电防护装置。

对需要进行雷电防护的新建、扩建、

改建的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施工中变更或者修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方案的,应当报原审查机构同意。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程序,按照相关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未依法取得资质的,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的认定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其中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对检测结果负责,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抽检。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击风险和风压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增雨(雪)、防雹、防霜冻等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经费,由要求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承担。

第三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飞机增雨(雪)作业区域和地面增雨(雪)、防雹布点、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并开展作业效果评估。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的作业装备,遵守作业规范。

第三十一条 施放气球单位的资质要求和施放气球活动的条件,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施放气球活动时,发现现场无专人值守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依法对施放气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器材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编制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划,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进行气候和生态环境中与气象相关的监测、分析、评估以及气候资源保护的监督检查,参与气候

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等使用气象资料的,应当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传播或者发布气象灾情的;

（二）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可行性论证或者论证后不符合开发条件进行开发利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已经申请检测的雷电防护装置未及时检测而造成雷电灾害的;

（二）变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原审查机构同意的;

（三）拒绝接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抽检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按期整改的;

（四）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拒不安装的;

（五）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的;

（三）批准建设不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的;

（四）因行政不作为导致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无偿气象服务包括: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息、为政府提供的决策气象服务以及中国气象局《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规定的免费提供的气象资料、为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提供的气象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贵德:持续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采取“1234”工作法,全方位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张清单”强储备。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综合分析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动态储备109名优秀年轻干部,确保使用上有梯队、选择上有空间。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源头”

建设,不断加大公务员、事业干部招录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三年来,累计招录公务员67名、选调生25名、聘任制公务员1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6名。

“双向锻炼”强能力。积极采取“点单+定制+派送+推销”的四培措施,实施年轻干部上挂下派双向互通挂职锻炼计划,有效提升年轻干部业务能力和实践本领。累计选派14名年轻干部赴省州跟班学习,50余名年轻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促进驻村干部履职。并成立督查组,开展“常态查、暗访督、回头看”,对驻村工作组到岗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随机督查,实地了解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工作组进行提醒谈话,确保驻村工作组纪律严明、团结高效。

落实保障机制,筑牢驻村基础。坚决落实困难组员生活保障机制,对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从事驻村工作的组员及时对接派出单位协调轮换调

21名选调生到村任职,安排80余名年轻干部参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常规巡察等重点工作。

“三道防线”重监管。充分利用县委党校主阵地开展教育培训,不断筑牢年轻干部思想警戒线、行为监督线、考核标准线。加强对年轻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检查,积极构建组织、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协同发力的监督网络。健全落实平时考核、任前谈话等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业绩指标、

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综合认定,帮助年轻干部在严管下成长、在磨砺中成才。

“四项举措”重使用。坚持持续发现、系统培养、强化管理、适时选用并重,制定党委(党组)推荐县管干部人选暂行办法,建立年轻干部培养“一人一档”,深化结对培养机制,持续开展年轻干部选用“红黄”牌预警监测,推动干部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优化。

（贵组宣）

贵南:驻村工作“三步骤”赋能乡村振兴

为发挥驻村干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生力军作用,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全面提升驻村干部履职能力,提高驻村帮扶工作效率,为新时代农村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努力走好贵南乡村振兴的赶考之路。

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驻村管理。严格按照省州驻村工作组管理办法,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等制度,明确驻村工作组工作职责,杜绝“走读”和

“两头跑”,有效确保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吃住在村、真蹲实驻。将驻村工作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纳入县委抓党建工作成效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并与派出单位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直接挂钩,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传导工作压力。

从严开展督查,强化驻村实效。由各村第一书记汇报驻村工作完成情况,实时掌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清单式”

促进驻村干部履职。并成立督查组,开展“常态查、暗访督、回头看”,对驻村工作组到岗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随机督查,实地了解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工作组进行提醒谈话,确保驻村工作组纪律严明、团结高效。

落实保障机制,筑牢驻村基础。坚决落实困难组员生活保障机制,对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从事驻村工作的组员及时对接派出单位协调轮换调

整。大力宣传对驻村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对驻村工作队中成绩优秀的一线干部,在评优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积极为驻村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放体检卡,足额落实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做好驻村队员慰问关怀工作,切实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驻村工作组员能“下得去、呆得住、干得好”。

（贵南组）

尖扎:让驻村干部心无旁骛忙振兴

今年以来,尖扎县把做好驻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工作作为纵深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服务,全方位明确细化职责任务,推动驻村干部服务管理立体化、清单化,确保帮扶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依托组织部门主要管、乡镇党委日常管、派出单位跟踪管的“三管”工作制度,加强驻村干部常态化制度化管。坚持驻村干部管理教育严格在日常、作用发挥体现在日常、考核结果运用在日常,实行正负面清单制,制定驻村干部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机制,考准考实驻村干部工作表现,并推行青海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十要十不准”行为准

则,促使驻村干部履职担当、遵规守纪、廉政勤政。

加强驻村干部保障激励,严格落实驻村工作队2万元工作经费,及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定期开展慰问关怀。加大驻村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切实解决驻村干部后顾之忧,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工作活力。同时,把驻村干部培训作为全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重要环节,全覆盖举办能力素质提升班,帮助驻村干部熟悉业务知识,夯实乡村振兴理论基础。

针对乡村振兴重点村、软弱涣散村等帮扶责任大、情况相对复杂的村,实行“一村一策”,点对点指导驻村干部开展基层党建、政策宣传及基层治理等工作,并严格落实“双帮”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帮扶工作。（尖组宣）

启事: 安从康的北山东部石材市场817号商铺的金额为5000元的05392957号青海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押金)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省人防地下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9月12日开具给吴迎超的金额为28800元的00471914号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	据(发票联)声明遗失。 启事: 安得瑞的D630038108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 多杰才旦的E630008470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务段孙鹏飞的2186201439244号工作证声明遗失。
---	---